

A. 有關本公司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羅嘉瑞醫生及黃美玲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的香港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有關章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項目概要刊載於「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一股面值0.0005港元的繳足股份按面值以現金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者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同日，上述一股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已轉讓予鷹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 (LHIL) Holdings。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GE (LHIL) Holdings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生效），方法為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00股股份（包括一股以GE (LHIL) Holdings名義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已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而餘下5,000,000,000股股份已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優先股（「優先股」），而兩種情況下，均具有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所載述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c)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根據GE (LHIL) Holdings、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GE (LHIL) Holdings轉讓一股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予託管人－經理（身份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代價為本公司向LHIL Assets

Holdings以面值發行一股優先股（按GE (LHIL) Holdings的指示）及託管人－經理向LHIL Assets Holdings發行一個與託管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相聯並與優先股合訂的單位，以構成一個股份合訂單位。

- (d) 於上市日期，根據重組，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將向LHIL Assets Holdings以發售價發行1,147,825,999個代價股份合訂單位，以支付部份收購事項代價，而此舉將使本公司發行合共1,147,825,999股普通股及1,147,825,999股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該等股份將分別與朗廷酒店投資發行的相同數目單位相聯及合訂，以構成股份合訂單位。
- (e) 於上市日期，發行代價股份合訂單位後，根據全球發售，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將發行852,174,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此舉將使本公司發行合共852,174,000股普通股及852,174,000股優先股（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該等股份將分別與朗廷酒店投資於上市日期發行的相同數目單位相聯及合訂，以構成股份合訂單位。
- (f) 緊隨完成重組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持有包括2,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的已發行繳足股本，而3,0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優先股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3.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現有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通過藉增設9,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00股已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已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生效。兩種情況下，均具有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所載述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
- (i) 一股優先股（以面值）予LHIL Assets Holdings作為轉讓一股GE (LHIL)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予託管人－經理（身份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的代價，該等普通股及優先股將分別與朗廷酒店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發行的一個單位相聯及合訂，以構成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及
 - (ii) 1,147,825,999股普通股及1,147,825,999股優先股予LHIL Assets Holdings（根據重組）以支付部份收購事項代價，該等普通股及優先股將分別與朗廷酒店投資將於上市日期發行的相同數目單位相聯及合訂，以構成代價股份合訂單位；
- (c)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條件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數目與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及發售的朗廷酒店投資單位數目相符的普通股及優先股，該等普通股及優先股將分別與該等單位相聯及合訂，以構成股份合訂單位；
- (d)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生效；
- (e) 本公司董事獲有條件授予一般性授權可於上市日期後任何時間及上市日期後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無論直接或根據任何轉換工具）毋須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信託契約條文發行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股份（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部份），惟根據(i)供股或(ii)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取代分派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分派再投資安排發行的股份（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部份）則除外，且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發行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會導致緊隨上市日期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逾百分之二十。

任何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若超出上述指定的百分比限額，須取得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取得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超出該百分比限額新股份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

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所賦予的授權僅繼續生效直至上市日期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有關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變更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託管人－經理董事亦批准（其中包括）根據重組及全球發售發行及配發股份合訂單位，先決條件為「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axter Investment及Glendive Investment於一九八七年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乃由於利比里亞被視為節稅司法權區（與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現時慣例相似）。兩間利比里亞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於重組前為鷹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重組後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歷史及重組」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GE (LHIL) Holdings、託管人－經理（身份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GE (LHIL) Holdings同意向託管人－經理轉讓一股普通股以獲發行朗廷酒店投資之一個單位及向LHIL Assets Holdings發行一股新優先股，而有關普通股及優先股將分別與已發行之單位掛鉤及合訂，以組成一個股份合訂單位。該買賣協議為重組的一部份；

- (2) 該等酒店公司與總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訂立之三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該等酒店公司同意如「歷史及重組－重組－4. 向鷹君集團轉讓與酒店營運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僱員」所載以總代價約99,800,000港元向總承租人轉讓與該等酒店營運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 (3) Orwell Enterprises Limited、Bond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Hamni Properties Limited各方（作為賣方）；(2)LHIL (LHK) Limited、LHIL (LPHK) Limited及LHIL (EHK) Limited各方（作為買方）；(3)本公司；(4)鷹君（作為擔保人）；與(5)託管人－經理（身份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各買賣協議，據此，Orwell Enterprises Limited、Bond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Hamni Properties Limited同意以總代價14,91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Rowan Enterprises、Braveforce Investments、Baxter Investment及Glendive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有關股東貸款予LHIL (LHK) Limited、LHIL (LPHK) Limited及LHIL (EHK) Limited，代價將以承兌票據支付。上述買賣協議為重組的一部份；
- (4)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與酒店管理人（作為許可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公司名稱及標誌特許協議，據此，酒店管理人同意向本集團授出使用「朗廷酒店投資」及所有其他有關名稱及商標的唯一及獨家權利及許可；
- (5)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與酒店管理人（作為許可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域名特許協議，據此，酒店管理人同意向本集團授出使用若干酒店管理人註冊域名的唯一及獨家權利及許可；
- (6) 各酒店公司與鷹君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訂立的保證協議，據此，鷹君將就總租賃協議項下總承租人履行的責任提供擔保；
- (7) (1)LHIL Assets Holdings；(2)鷹君；與(3)託管人－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分派權利放棄契據，據此，LHIL Assets Holdings同意（其中包括）如「分派－分派放棄」所載放棄其收取就部份股份合訂單位之任何應付分派；
- (8)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的信託契約，該契約構成朗廷酒店投資，條款詳情載於「附錄六－信託契約」；

- (9) 鷹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訂立的鷹君優先權契據，據此，鷹君已按條款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詳情載於「與鷹君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鷹君優先權契據」；
- (10) 本公司、託管人－經理、鷹君、LHIL Assets Holdings、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下列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域名）乃由酒店管理人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向本集團授出許可，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

A. 商標

(a) 本集團獲許可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許可的註冊商標包括以下各項：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1.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朗豪酒店	43	300100268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2.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朗廷酒店	43	300100286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3.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Chuan Spa	44	300257779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4.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43	300738315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日
5.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THE LANGHAM	35、36、43	300941850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6.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朗廷	35、36、43	300941869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7.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LANGHAM PLACE HOTELS AND RESORTS 朗豪酒店及渡假酒店	35、43	300941878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8.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明閣 MING COURT	43	301080387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9.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逸東軒 專業 Yat Tung Heen	43	301080404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10.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EATON	35、43	301312578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11.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朗豪酒店	43	300002834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12.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朗廷酒店	43	300002843	香港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b) 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及將獲許可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及獲許可的商標包括以下各項：

申請人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註冊國家
1.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EATON HOTELS 逸東酒店	35、43	302514005	香港
2.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35、36、43	302531277	香港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許可使用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包括以下各項：

域名	登記人名稱	年期(年)	屆滿日期
1. LanghamHospitalityInvestments.com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5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2. LanghamHospitality.com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5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3. LanghamHospitalityInvestments.com.hk 朗廷酒店投資.公司.香港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5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4. LanghamHospitality.com.hk 朗廷酒店.公司.香港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5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5. LHIL.com.hk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公司.香港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5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五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商標許可協議、公司名稱及標識特許協議及域名特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C. 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商標許可協議*」及「*關連交易 – E.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0) 公司名稱及標識特許協議及域名特許協議*」。

C. 有關董事及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及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合訂單位中的權益

託管人－經理或 本公司董事名稱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權益 性質	附註	概約 百分比 (%)
羅嘉瑞醫生.....	1,147,826,000	公司權益	1	57.4

附註：

- 1 1,147,826,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被視為由鷹君持有。羅嘉瑞醫生為鷹君主要股東，持有鷹君股本中20.57%投票權。羅嘉瑞醫生亦為鷹君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b) 於鷹君（即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託管人－經理或 本公司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鷹君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已發行 鷹君股份的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後 至全球發售 完成止期間 保持不變)
						(%)
羅嘉瑞醫生.....	50,875,129	-	3,619,407 ⁽¹⁾	284,846,479 ⁽²⁾	339,341,015	53.51
Katherine Margaret Benson女士.....	65,000	-	15,677 ⁽³⁾	-	80,677	0.01
蘇耀華先生.....	446	-	-	-	446	0.00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若干由羅嘉瑞醫生全資擁有並出任董事的公司持有。
- (2) 該284,846,479股鷹君股份包括：
 - (i) 由一項羅嘉瑞醫生為其受益人之一的酌情信託擁有的208,891,692股鷹君股份；及
 - (ii) 由另外一項羅嘉瑞醫生為其創辦人的酌情信託擁有的75,954,787股鷹君股份。
- (3) 該等權益由一項澳洲個人退休金基金持有，該退休金基金的託管人根據Katherine Margaret Benson女士的指示行事。

(c) 董事購買鷹君股份的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鷹君根據鷹君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權益如下：

託管人－經理或 本公司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截至最後實際	截至最後實際	每股鷹君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根據鷹君
		可行日期 已授出的份數	可行日期 已行使的份數	可行日期 已失效的份數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羅嘉瑞醫生.....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¹⁾	628,000	-	-	23.20	628,000
Katherine Margaret Benson女士.....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七日 ⁽¹⁾	39,000	-	-	26.18	39,000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¹⁾	42,000	-	-	23.20	42,000
						81,000

附註：

(1) 購股權乃根據二零零九年鷹君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期間行使。

2. 委任函件詳情**(a) 執行董事**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Katherine Margaret Benson女士並未與本公司、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款項（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Katherine Margaret Benson女士的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執行董事的姓名	本公司支付的薪酬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Katherine Margaret Benson女士.....	3,229,471港元	229,014港元

本公司應付Katherine Margaret Benson女士的基本薪金須每年審核，而加薪比例（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

Katherine Margaret Benson女士可享有可能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當時的市況、本公司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退任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必須與有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退任條文亦對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間接適用。

根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應付彼等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總額如下：

	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項下的 董事年度袍金總額及有關 董事會主席／成員的袍金
	(港元)
非執行董事姓名	
羅嘉瑞醫生.....	295,000
羅寶璘女士.....	17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林夏如博士.....	305,000
蘇耀華先生.....	320,000
黃桂林先生.....	345,000

根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方）與託管人－經理（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條款，彼等概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花紅。

各董事有權支銷根據其委任函件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必要的合理付現開支。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由於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酬金。期內，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夏如博士、蘇耀華先生及黃桂林先生之外，全部其他董事（鷹君集團的董事或員工）均就其向鷹君集團（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自鷹君集團收取酬金。鷹君集團所支付的金額並無特別就董事向本集團與鷹君集團提供的服務之間分別作出分配，原因是並無協定向本集團作出該等開支的回撥，兼且就董事向鷹君集團內不同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追溯性分配並不實際。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2,900,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ii)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董事除外）將於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又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

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鷹君 ⁽¹⁾	控制實體的權益	1,147,826,000	57.4
LHIL Assets Holdings	實益權益	1,147,826,000	57.4

附註：

- (1) 鷹君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olly Trend Limited間接持有此等權益。Jolly Trend Limited持有GE (LHIL)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E (LHIL) Holdings則持有LHIL Asset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託管人－經理以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朗廷酒店投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向出借方提供個人擔保。

7.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a)條進行的披露

羅嘉瑞醫生及羅寶璘女士已各自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8.10(2)(a)條的規定於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的年報內，如上述「與鷹君的關係－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獨立於鷹君集團－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及「C.有關董事及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一樣，顯著地披露彼等的權益詳情，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外的任何該等權益詳情變動。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合訂單位及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悉，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
- (c) 概無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任何專家於發起過程中，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ITL」) 亦為HSBC Holdings plc的同系間接附屬公司，持有賣方間接控股公司鷹君約45.61%（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權益披露表格而定)) 外；

- (d)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除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HITL亦為HSBC Holdings plc的同系間接附屬公司，持有鷹君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約45.6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權益披露表格而定)) 外；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f)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及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業務以外) 權益；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朗廷酒店投資或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付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意基於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付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及
- (i) 就董事所知，概無朗廷酒店投資的董事或其聯繫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預期將於朗廷酒店投資已發行單位及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合訂單位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 登記程序

朗廷酒店投資的單位登記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香港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3. 開辦費用

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的開辦費用（包銷商費用除外）總額估計約為116,000港元，應由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LHIL Assets Holdings的詳情

根據超額配售權，LHIL Assets Holdings或會被要求出售超額配售權項下的股份合訂單位。有關LHIL Assets Holdings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u>名稱</u>	<u>概述</u>	<u>註冊辦事處</u>	<u>因行使超額配售權 而可予出售的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u>
LHIL Assets Holdings.	投資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27,826,000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u>專家</u>	<u>資格</u>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單位或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單位、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或遞延單位或股份；
- (iv) 朗廷酒店投資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未且不擬尋求上市或許可買賣；
- (v) 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各自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及
- (v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朗廷酒店投資任何證券或本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概無：
- (i)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以彼等各自作為合資格鷹君股東(如適用)的身份除外)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c)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